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2月17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关于拟注销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姜雄平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2021年度业绩及公司4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4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56,62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胡西安_____

杨尧圣_____

施高凤_____